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7月1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相君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7月1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2017年2月22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88,808,798.8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存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收款银行	账号	金额
中信银行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206,108,798.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150,000,000.00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3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3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0402022429300206036	182,7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572090100100128985	100,000,000.00
合计		1,288,808,798.84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32号验证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88,316.74万元,其中包含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2月22日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2,394.04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48,176.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5,176.19万元。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54,513.40	36,025.60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20,610.88	7,034.92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25,486.60	16,990.7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285.49
合计	130,610.88	88,336.74注1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88,316.74万元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投入金额”少20万元,是公司于2023年6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预先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20万元,上述事项将在2023年7月15日前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尚未使用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1,288,808,798.84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883,167,481.77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76,120,589.0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81,761,906.11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0
减:定期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51,761,906.11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5,935,903.5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24,577,408.3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岗路支行	8111801011400545815	13,238,020.78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101710166779	21,636.7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851393	7,988,936.66
合计			51,761,906.1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周期较长,存在资金暂时闲置情形。经初步测算,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有不低于39,000万元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其中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不低于17,000万元,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不低于15,000万元,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不低于7,000万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3年6月20日1年期LPR 3.55%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85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意见

1、公司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25元/股调整为 12.15元/股。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2.25元/股调整为12.15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连起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2月2日,公司公告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12月1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因公司上市未满6个月,故查询期间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12月1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2年12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25元/股调整为12.15元/股,关联董事魏强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7,146,6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714,666.70元。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确定以2023年5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12.25元/股-0.1元/股=12.15 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2.25元/股调整为12.15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25元/股调整为12.15元/股。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0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25元/股调整为1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 7月 8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1,405,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吕俊先生、副总裁范广忠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405,120	100.00	0	0.00	0	0.00

2.00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议案名称: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405,120	100.00	0	0.00	0	0.00

2.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405,120	100.00	0	0.00	0	0.00

2.03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405,120	100.00	0	0.00	0	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405,120	100.00	0	0.00	0	0.00

2.05议案名称:担保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405,120	100.00	0	0.00	0	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405,120	100.00	0	0.00	0	0.00

2.07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405,120	100.00	0	0.00	0	0.00

2.08议案名称: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405,120	100.00	0	0.00	0	0.00

2.09议案名称: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405,120	100.00	0	0.00	0	0.00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405,12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405,12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1,405,120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审议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审议情况:《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宇、王敏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8,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96%;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华金”)持有公司股份8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70%;共青城汉虎武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武号”)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3%。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与汉虎武号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58%。前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3月1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574,3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其中汉虎纳兰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4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10%;汉虎华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2,9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0%。

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929,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汉虎武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6日,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9,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33,333	8.97%	IPO前取得:8,333,333股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33,333	0.90%	IPO前取得:833,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8.97%	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与汉虎武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	0.90%	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与汉虎武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共青城汉虎武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40%	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与汉虎武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0,466,666	11.2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30	0.1036%	2023/3/15~2023/4/12	集中竞价交易	41.02-41.51	3,979,022.37	8,237,103	8.8660%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833	0.8964%	2023/4/7~2023/4/12	集中竞价交易	40.00-41.43	33,781,230.20	500	0.0005%

备注:持股5%以上股东汉虎纳兰德因其误操作股票账户,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持有的公司股份5,957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前述减持的5,957股已合并计算至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中。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2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9,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2.4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3年7月6日, 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3年7月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崔根良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6日
持股数量(股)	95,294,433
持股比例	3.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1,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